

「太魯閣事故車廂遺物、遺骨未清理
完成案」運安會檢討及精進作為

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目 錄

壹、前言.....	1
貳、事故當日現場作業情形.....	1
參、事故車廂內調查工作重點.....	2
肆、罹難者遺骸及遺物處理.....	2
伍、保全證物.....	4
陸、精進作為.....	5
柒、結論.....	7

壹、前言

民國 110 年 4 月 2 日約 0928 時，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稱臺鐵局）第 408 次車太魯閣自強號行經和仁站到崇德站間，於出和仁隧道南口時，撞及一輛由施工便道滑落而停止於軌道上之大貨車，造成列車出軌之重大傷亡事故。運安會（以下稱本會）立即依運輸事故調查法啟動調查，並於 111 年 5 月 10 日公布調查報告。

有關報載 112 年 8 月 31 日，太魯閣事故家屬於臺鐵局富岡機廠，在事故列車第 7、8 節車廂發現疑似罹難者遺骸乙事，本會就事故當日現場調查作業情形、事故車廂內調查工作重點、罹難者遺骸遺物處理情形及保留證物原則進行說明。

貳、事故當日現場作業情形

事故發生後消防搶救人員首先進入車廂進行人員搶救作業，隨後檢警及鑑識人員抵達現場，本會第一批調查人員約於中午 1258 時抵達現場待命，待人員搶救告一段落後，經現場指揮官同意，約 1500 時本會調查人員與花蓮地檢署檢察官、鐵路警察及刑事局鑑識人員，開始進入事故車廂找尋列車相關紀錄器，並分別於第 1 及第 8 車找到列車行車影像等紀錄器。

調查期間相關單位各司其職，同時平行在事故車廂內進行人員搜救、遺體及遺物處理、刑事鑑識及運輸事故調查作業。

參、事故車廂內調查工作重點

本會於事故當日計派遣 18 人次進入事故車廂及隧道內作業，調查人員於事故車廂內調查工作重點包括：

一、找尋列車紀錄器

調查人員於車廂內找尋包括車內列車自動防護系統 (Automatic Train Protection, ATP)、列車控制監視系統(Train Control and Monitor System, TCMS)及列車行車影像紀錄器 (Closed-Circuit Television, CCTV) 晶片及主機(詳如表 1)。

二、拍攝及記錄現場狀況

本會調查人員在車廂內拍攝包括車體、座椅及相關設備損壞狀況，並記錄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非必要不會翻動其他物品包括乘客遺物。

表 1 紀錄器列表

日期	尋獲設備
110/4/2	(1) 1 車 TCMS 中央控制系統主機 (2) 1 車 ATP 記憶卡 (3) 1、8 車行車紀錄器主機
110/4/3	8 車 ATP 記憶卡
110/4/6	8 車 TCMS 中央控制系統主機

肆、罹難者遺骸及遺物處理

依交通部「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四章第七節：各級地方政府應辦理罹難者遺體處理及協助辦理罹難者殯葬事宜；司法警察機關應即時報請該管檢察官儘

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並妥適處理遺物；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第八點「前進指揮所」(三)任務編組：警戒組由鐵路警察局人員擔任，其任務包括：管制現場、偵查蒐證、防止竊盜及監管財物等。依據交通部應變小組第 26 次工作會報資料，相關司法警察如鐵路警察於 4 月 5 日至 8 日間，持續進入車廂及隧道內進行蒐證及處理遺物等作業（詳如表 2）。

過往死傷事故，本會調查人員於現場蒐證過程中，如有發現疑似人體組織時，均立即通知在場的檢警或鑑識人員處理。

表 2 各單位於隧道及車廂內作業情形

日期	參與單位	作業說明
110/4/2	運安會、檢警消	進行救援、蒐證等作業
110/4/3	檢警消、臺鐵局	1. 發現第 6 車旁大體，經評估為免造成二次傷害，暫不移動大體。 2. 臺鐵局進行第 1 車及第 2 車復軌並拖離現場。
110/4/4	臺鐵局	進行第 3 車及第 4 車拖離現場。
110/4/5	運安會、檢警消、 臺鐵局	1. 檢警進行相驗、蒐證、處理遺物等作業。 2. 消防人員搬運大體。 3. 運安會人員進行蒐證、勘驗等作業。 4. 臺鐵局進行第 5 車拖離現場。

110/4/6	運安會、鐵警局、 臺鐵局	1. 鐵警局進行勘查、處理遺物。 2. 運安會人員進行第 8 車 TCMS 拆解作業。 3. 臺鐵局進行第 6 車、第 7 車、 第 8 車拖離現場。
110/4/7	運安會、鐵警局	進行現場勘驗、蒐證等作業。
110/4/8	鐵警局	鑑識人員進行現場勘驗、蒐證作 業。

伍、保全證物

本會為公正調查目的，所有參與成員（臺鐵局為參與成員之一）於調查期間，對於調查事證及報告內容均可提出質疑，因此須將事故車廂及紀錄器相關事證保全至調查作業結束。

該案於 110 年 4 月 2 日發生至 110 年 5 月 11 日檢察官將事故車廂返還臺鐵局期間：本會、臺鐵局及司法警察等單位於 4 月 2 日至 4 月 7 日事故車廂移至和仁車站前，均持續進入車廂進行作業（詳如表 2）。本會調查人員於 4 月 8 日事故車廂移至和仁車站停放後，計進入事故車廂內進行調查 2 次（詳如表 3），最後一次進入事故車廂為 4 月 27 日，每次均有臺鐵局人員陪同，調查過程中以拆取紀錄器主機、拍攝及記錄事故車廂受損情形為主，乘客遺物處理係臺鐵局權責，並非本會調查人員作業範圍。

本會於 110 年 5 月 17 日請臺鐵局協助保全事故車廂至 111 年 3 月 15 日移由臺鐵局全權處理期間：本會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函請臺鐵局協助保全事故車廂避免調查期間被破壞，本會保留事故車廂並不影響其他單位

作業進行，過往調查期間，臺鐵局對事故車廂有移動或檢視需求時，本會在不影響調查作業情形下均配合辦理。臺鐵局誤認保全期間不得進入車廂進行乘客遺物及遺骸之處理，造成事故車廂未被清理。

自 111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8 月 31 日家屬於事故車廂內發現遺骸期間：臺鐵局因計畫成立紀念園區，於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函請本會同意將事故車廂移至桃園富岡機廠，本會考量調查作業已大致完成，爰同意於 3 月 15 日將事故車廂移由臺鐵局依權責做後續處理。

表 3 本會與臺鐵局於和仁車站調查事故車廂情形

日期	參與單位	作業說明
110/4/8	運安會 臺鐵局	取回煞車控制單元主機 6 組、牽引控制單元主機 4 組。
110/4/27	運安會 臺鐵局	事故列車外觀掃描、內部破壞檢視、事故列車細部照相及攝影。

陸、精進作為

有關本會於太魯閣事故調查期間，函請臺鐵局協助保全事故車廂，造成臺鐵局誤認保全期間不得進入車廂內進行乘客遺物及遺骸之處理。本會就調查人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事故列車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之借用或保管，精進相關作業流程並完善證物移交及清理程序。

鐵道調查人員於調查期間須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並取得相關列車紀錄器等證物，惟因事故證物已由檢察機關查扣或沒有查扣會涉及不同作業程序，爰就此 2 種情形之(1)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2)請營運機構協助保

全事故車廂及(3)對紀錄器與相關零組件借用、保管之歸還點交作業等程序進行規範，分述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一）。

一、檢察機關已查扣之證物

(一)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事故車廂於地檢署查扣期間，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需求時，依「運安會與檢察機關辦理重大運輸事故調查協調聯繫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申請進入事故車廂進行調查作業，並副知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函文內容敘明：

- 1、事故名稱；
- 2、進入車廂調查作業期間、時間及人數；
- 3、進入事故車廂調查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
- 4、必要時請檢察機關、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

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檢察機關於偵查終結將事故車廂發還營運機構時，公文副知運安會。

(二) 借用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要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或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由本會向檢察機關完成證物借用程序。

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檢察機關辦理證物歸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二、檢察機關沒有查扣之證物

(一) 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

本會於調查期間視調查需要，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函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其所屬事故車廂，

並副知監理機關。函文內容敘明：

- 1、事故名稱；
- 2、事故車廂保全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
- 3、事故車廂保全項目，如車體損害情形及車廂內部設備損害情形等；
- 4、非屬保全項目，如事故車廂內之乘客物品清理及遺骸蒐集等，由相關單位逕依職權辦理；

保全期限屆期時，由本會函知營運機構保全作業結束，並副知監理機關。

(二) 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

本會每次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以書面通知營運機構作業內容，如拍攝車廂損害情形、記錄車廂內部逃生動線及調查逃生設備使用情形等，必要時請監理機關及營運機構派員會同出席。

於當天現場調查作業結束後，請出席單位共同確認並做成工作紀錄。

(三) 保管事故列車之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

本會於調查過程需解讀事故列車紀錄器及檢測列車零組件等證物時，依運輸事故調查法第 14 條規定，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將證物交由本會保管。

於調查作業結束後，由本會函請營運機構辦理證物發還，並做成點交作業紀錄。

柒、 結論

本會此次就進入事故車廂執行調查作業、請營運機構協助保全事故車廂、事故列車紀錄器及相關零組件之借用或保管，精進相關作業流程並完善證物移交及清理程序，期許未來可避免類似此次太魯閣事故車廂遺物及遺骸未清

理完成之事件再發生。

附件一

重大鐵道事故調查之
證物處理流程

